

牧者心聲

社會上的基督教運動（上）

■ 劉君堯傳道

耶穌回答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（約十八 36）

我們知道舊約聖經的內容大都是關乎以色列國的。神特別揀選了以色列，使她成為祭司的國度，在地上為祂作萬民的見證。舊約裡的以色列是個神治的政權，律法、制度和典章都是神所制定的。甚麼時候耶和華真正在他們中間作王，甚麼時候他們就蒙恩興旺了。神的律法只是在舊約的以色列國中適用，直到舊約被廢棄。到新約時代，神開展另外一個國度，馬太稱之為「天國」，路加稱之為「神國」。認真讀聖經的基督徒都知道，主耶穌從來沒有叫門徒爭戰，使他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從他回答彼拉多的提問中我們知道，不叫門徒爭戰不是策略的問題，也不是能力的問題，而是原則的問題：神的國並不屬於這個世界，而基督和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體。

所以我們看到從新約開始，主耶穌和門徒也好，使徒和初期教會也好，

目錄

牧者心聲

社會上的基督教運動(上) 劉君堯 1

講台信息

同心合意建神家(下) 朱鶴峰 3

沒有先知在家鄉被接納 謝建輝 7

事奉 曾像賢 11

從來沒有教導信徒干預政權，鼓吹公民抗命，推翻不平等制度等等。特別是主耶穌和使徒時代，當時社會上還普遍存在很多不平等的制度，封建社會、男女不平等、奴隸制度等等。我們從聖經看到，主耶穌和使徒們從來沒有一點意思將信徒的注意力從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的目標，轉移到「盡力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」上，好讓我們的肉身當中好好生活。既然主說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，我們也要常常提醒自己，「我也不屬於這個世界」。

歷史上和現今的所謂「基督教」社會運動，積極參與政治，甚至要掌權等等，最厲害的當然是天主教。天主教用各種詭詐、虛假和殘忍的手段，黑暗統治歐洲一千年，控制著各國的君王。聖經稱這種對政治的干預和聯合為「與地上的君王行淫」。到近代，天主教雖然失去實際的管治權利，卻仍然竭力地在各處公開地或暗中地干預政治。此外在基督教圈子裡面也有新神學派興起，以前的信徒乾脆稱他們為不信派。這教派的信徒除了骨子裡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，不相信神的存在外，更在社會上以「社會關懷」、「社會良心」等等為名，大力推動各種干預政治和政府的事情。

現今的社會和使徒時代的社會很不一樣。市民可以批評政府，隨便發表自己的意見，隨自己的意願投票影響政府。這些都是教會以外作為市民的事情，教會也不干預的。教會的本質是屬靈的群體，而不是向政府註冊的機構；所以屬靈的教會是不屬於這個世界，又不干預這個世界的政權的。

比如說，加拿大現任的聯邦政府，可以說是加拿大歷史上最黑暗和敗壞的政府，但是那些認真看待聖經教導的教會不會太理會這些事情。現在各處不少國家的政權都在實際上抵擋神，這也是聖經的預言。但是他們比昔日羅馬政府，比希律王殘暴嗎？恐怕還未及吧！主耶穌從來沒有教導門徒起來反抗，使徒們也沒有。所以我們應該知道，神有祂的計畫審判地上的君王，不需要教會或基督徒出手干預的。

我們知道，聖經記載末世那種社會道德敗壞，不法和抵擋神的事情會越來越猖獗的。但是這些事情暫時對教會沒有太多實質的影響，所以我們只需要留意個別受影響的人就可以了。唯有同性戀運動近年來大力、有系統的推廣，已經發展到對會眾，特別對我們的下一代造成實質利害的影響。所以我們有必要教導會眾，特別是青少年在神的話語上紮根，免得他們隨流失去。基督徒要從世界分別出來，免得將來同樣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。

同心合意建神家（下）

■ 朱鶴峰傳道

經文：腓二 1-8

保羅在腓比書二章 1-2 節提到信徒在教會裡要彼此勸勉、安慰對方、在靈裡互相交通，也要存慈悲憐憫的心彼此代禱記念，才能同心合意建造起神的家。因此，我們如果在教會裡只是在各有各做、各持己見、任由彼此的心思意念迥異，怎能在神的家裡同心地服事神？我們若不願意放下自己的意見，一同虛心尋求神的旨意與帶領，又怎能同感一靈，讓聖靈自由地運行在教會中，作復興的工作？沒有同樣愛對方的心，又怎能作為弟兄姊妹彼此相愛、在主內各為肢體互相配搭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？

保羅看見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是何等的重要，就接著在第 3-4 節作出關鍵的教導：「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如要同心合意建神家，我們不但要顧及別人的事，更當謹慎自己有否存謙卑的心，一同以主耶穌為榜樣。因此，保羅就以第 5-8 節鼓勵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效法基督的謙卑順服，從而「活出基督的謙卑」。

勝過魔鬼 堵住破口

當看見神的家無法被妥善地建立起來時，有人會把責任全推在魔鬼身上；但其實魔鬼在教會裏是無權無份的，絕不能勝過教會（參太十六 18）。我們不要像靈恩派那樣疑神疑鬼，動不動就委過於魔鬼；連自己與別人的關係不好，也算在魔鬼的頭上。只要信徒靠著主，魔鬼就無法傷害我們；只要我們按著真理而行，效

法主捨己為人，眾人活出基督的生命，教會就沒有破口讓魔鬼進來攪擾、破壞；只有當我們軟弱下來時，魔鬼才會有機可乘。

約伯敬畏神，魔鬼從他身上找不到控告的把柄，因約伯面對突如其來的試煉時，仍能敬拜讚美神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 21）即使魔鬼繼續攻擊他，連最親的妻子也叫約伯棄掉神並去死的時候，他對神的信心仍然堅定不移，沒有以口犯罪。可見約伯不是輸在魔鬼手上，而是輸在他自己和他三個朋友手上。他沒法面對別人對他的誣告，無法謙卑自己；直到神後來向他顯現，他才深刻懊悔，厭惡自己。如果我們不能謙卑自己，也會像約伯一樣跌倒。

存心謙卑 放下自己

保羅了解人性的軟弱，就提醒信徒提防小圈子的形成，提防有人在教會裡想出人頭地，貪圖虛浮的榮耀。保羅提醒信徒要存心謙卑（二 3），意即「不要驕傲」。在原文中「存心謙卑」有很形象化的描述，「謙卑」的意思是指我們要把自己降卑到像「地毯」那樣攤在地上，任由別人踏在我們身上。地毯緊貼地面，處於最低下的位置；就好像完全沒有自己的主意、地位一樣，任勞任怨，甘願為主忍受各樣冤屈。因此，我們在教會裡不要稍微有不順意的地方，就發怨言控訴。現今世代的人很喜歡投訴，這種風氣也蔓延到教會：有些信徒想到個別弟兄姊妹對自己不太重視，不太禮貌，就耿耿於懷，在別人背後控訴；或者以為自己在教會有相當年日，就有更高地位，當更受尊重。求主幫助我們謙卑，將自己看作地毯那樣，甘心守住自己的身份；願主興旺，自己衰微。

保羅說存心謙卑的人，就會看別人比自己強。中文的翻譯「強」這個字不太貼切，可能會使人誤解以為自己明顯比別人強，只是裝作比他人弱而已。這樣是假謙卑，不是真謙卑。其實看別人比自己強的原意是：虛心接納別人，體貼別人，重視別人的權利過

於自己。在神的家裡，誰要為首，就當作眾人的僕人；誰要為大，就要服事眾人。我們不要以消費者的身份來教會，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；相反應該常常省察自己，弟兄姊妹有否通過我得到益處。

顧及別人 不計己益

顧別人的事（二 4）不是指四處收風，多管閒事，將別人的秘密、不好的事傳開。經文的意思是指我們不要只顧自己的益處，也要顧別人的益處。此外，有些人過份有愛心，要事事「關心」，這是對第 4 節的誤解。例如有些信徒靈性不太好，靈修不穩定，但很積極傳福音，又很熱心「關心」弟兄姊妹，其實是要用「關心」人的表現來遮蓋自己應盡的本份。保羅在這裡講得很平衡，信徒一方面不要叫別人為自己的事而擔心，另一方面要顧及別人的事；但並不是說單顧別人的葡萄園，自己的葡萄園就荒廢不理。

可是有些信徒則只顧自己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在主裡我們彼此互為肢體，彼此相顧是極自然的事。同一個身體裡各部份互相配搭和幫助，就是不只顧自己，也要顧別人的事的意思了。我們在主裡有不同的恩賜，也有不同的限制，沒有一個是全能的。有一個故事提到有一個瞎子和跛子，他們常常借意譏笑對方的缺陷。有一天他們遇上火災，瞎子看不見逃生門，跛子看見但動彈不得。最後他們放下成見，在跛子指引下，瞎子背著跛子逃離火場。在主裡彼此相顧，必須要有愛，願意為對方在主裡的好處而付出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。即使在關心人的時候需要吃點虧，或得不到別人的謝意，也當甘心，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（徒二十 35）。

效法耶穌 彰顯基督

當你自以為已經付出很多，感到吃虧而心中不順時，應當想起第 5-8 節的教導。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像主耶穌那樣降卑，我們所受的與主耶穌所受的不可同日而語。祂原在天上，遠超我們之上，卻為我們降到極卑微的地步。有人認為第 6-11 節是保羅在感情澎

溘下寫出來的，他勸勉信徒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時，一想到耶穌基督的謙卑順服，不禁受感激動，一口氣就寫下這六節經文。

保羅描述耶穌基督本與神同等，擁有神的形象；但卻反倒虛己，成為人的樣式，甚至是奴僕的形象。我們本身是人，再怎麼謙卑也還是人。今天許多人過份高舉人權，一點面子和尊嚴也不能掉，遑論叫他們降卑至地毯般給人踩。設若我們要降卑成為豬，成為蟑螂，恐怕只一天也已受不了；但主耶穌降卑成為人三十三年，降生在馬槽，在拿撒勒長大，出來傳道時連枕首的地方也沒有。主更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為要拯救罪人（二 8）。主與罪人並列，同釘十架，是何等的羞辱，連人基本的尊嚴也沒有，相比之下我們的謙卑真是微不足道！

我們作主的門徒，就要跟隨耶穌在地上走謙卑的十架道路；並且要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，以耶穌為典範。教會能否同心合意，關鍵就在於信徒能否活出基督的謙卑。保羅說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，又說活著就是基督（腓一 20-21）；如果主的生命能藉著每個信徒彰顯出來，教會定能被同心合意地建造起來。往往教會出現問題，大都是因為有弟兄姊妹只想顯出自己，不想顯出基督。求主的靈光照每個人的內心，使我們認識自己的驕傲，轉而效法主耶穌基督的謙卑順服，靠主糾正自己的問題。

當保羅提到主耶穌降至極卑時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，祂已在天上與神一同作王，得著無比的榮耀（腓二 9-11）。我們若存心謙卑跟從主，將來也能與主一同得榮耀，因為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到榮耀裡去（來二 10）。當主看到將來的榮耀時，就輕看苦難，忍受羞辱（來十二 2）；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能與主一同作王（提後二 12）。我們只要效法主的謙卑順服，不計較今生的得失，彼此相愛，每個人都追求彰顯基督，就必能同心合意建造起神的家，並在主再來時得著所應許的榮耀，豐豐富富地進入神的國！

（講於 2017 年 11 月 5 日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沒有先知在家鄉被接納

■ 謝建輝長老

經文：路四 16-30

許 多人將這段經文與馬太福音十三 53-58 和馬可福音六 1-6 比較，這三處經文記載的內容都很相似，但馬太和馬可的記載更相似。耶穌在世傳道三年多，曾兩次回到家鄉傳道；路加所記載的是耶穌最早回到家鄉拿撒勒講道的一次，馬太和馬可則記載耶穌第二次在拿撒勒的會堂講道，但都不受當地人接納。聖經稱耶穌為拿撒勒的耶穌，因為當時同名同姓的人很多，所以一般都在人的名字前冠以家鄉名稱。這個做法在舊約時代已有，在介紹某人時除了指明地方外，更常記載其父親的名字以作識別。

耶穌向自己家鄉的人傳道

耶穌沒有放棄自己家鄉的人，兩次來到自己的家鄉傳道，在那裡行異能、醫病、趕鬼，但結果都是不被接納，那裡的人仍然不信。耶穌第一次回到自己家鄉傳道時，按照平常的規矩進入會堂（16 節）。這個大致上是耶穌傳道的模式，他會在安息日到會堂講道。猶太人的規矩是在安息日會堂聚會的時間，即場從群眾當中找出德高望重的人，邀請他們出來講道。猶太人的聖經主要分為兩部份，不計詩歌書，通常在會堂裡講道的內容，不外乎是律法書或先知書。一直以來，大多數猶太人都認為律法書的地位比先知書高，但在這裡耶穌明顯是有意選取以賽亞先知書來講（17 節）。當日所講的以賽亞書六十一章其實是預言耶穌為人受苦受死，他背負世人的罪，但猶太人至今讀這章經文時仍是無動於衷。

當耶穌讀出這段經文時，相信熟悉的人不多。這段經文記載

在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，其中一節則來自以賽亞書五十八 6：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」。為何耶穌讀出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以後，翻前讀五十八章的一句，然後才再繼續讀第六十一章？耶穌這樣做好像有意整理出信息，說明這預言要在他們中間應驗了（21 節）。

耶穌站著讀完經後就交還經卷，之後坐下來。眾人看著他，期待他講解，或希望聽他說些祝福的話。耶穌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（21 節）群眾起初聽見耶穌這話，十分高興和接納，因為內容提到福音臨到貧窮人，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神悅納人的禧年要臨到。耶穌刻意沒有讀出以賽亞書六十一章 2 節的後半節：「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」，明顯是要宣告現在神的恩惠已臨到，他要成就救恩來拯救他們。所以，耶穌的意思是指他自己在他們當中，就等於應驗了他們所聽見的了。不過當時聽道的人聽不出耶穌的意思，他們的反應只是稱讚和希奇。

克服向家人傳福音的困難

眾人稱讚、希奇過後，心裡隨即輕視耶穌說：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？」（22 節）畢竟他們看著耶穌長大，是作木匠的貧窮人，他們就很詫異耶穌為何會有這等知識和智慧，如此明白神的事。耶穌看出他們的內心想法，就預言他們必引用一句俗語向他說：「醫生，你醫治自己吧！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，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裡」（23 節），然後就明明地對眾人說：「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。」（24 節）相信不少人對此都有同感，向自己親人講論神的事情不容易，向自己家人傳福音常常比向別人家傳福音更難。我在家裡提醒子女遇到甚麼事都可向主禱告，但他們卻冷淡對待。相反我在團契勸勉少年人在考試壓力下可向神禱告，他們的回應十分正面；他們見證說祈禱很有效，祈禱後他們經歷到主賜能力來面對壓力，在考試過程中也經歷主的同在和提醒。我聽到後很欣慰，但也可惜我子女沒有與我分享這種經歷。

既是如此，我們可以互相幫助，彼此向對方的家人傳福音來

克服這個困難，就像我父母也是因教會的傳道人向他們傳福音而信主的。我相信神樂意使用我們這彼此服事的做法，所以我們不妨想一想在教會建立向彼此家人傳福音的關係，使彼此的家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此外，藉著互相幫助，我們與弟兄姊妹的關係也會更親密。加上我們在主裡是一家人，弟兄姊妹的父母和子女，也可稱為我們的父母和子女，因此我們也要努力向他們傳福音。

以色列人因驕傲而拒絕救恩

耶穌接下去對眾人講述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，這番話隨即引起眾人的不滿和憎恨。在以利亞的事蹟裡，耶穌指出神沒有叫以利亞在饑荒時留在以色列境內，而是叫他去西頓的撒勒法投靠一個寡婦，因為那時在本國以色列境內有亞哈和耶洗別要謀害他。以利亞在寡婦家做了兩件事，第一件是叫婦人給他水和餅，寡婦這樣做也要出於信心，因為那時她所存的糧食只足夠她和兒子吃。以利亞叫寡婦先給他做餅，並斷言神會供應她所需用的，使她不致缺乏。第二件事是寡婦的兒子後來得了重病而死，以利亞就向神祈禱。經過多次禱告，這寡婦的兒子才漸漸活過來。最後寡婦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，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。」（王上十七章）耶穌說出以利亞的事，是要聽的人領會當時以利亞就是那婦人的救命恩人，也說明神的救恩也要臨到外邦人。

耶穌接著提到以利沙醫治乃縵。在以利沙的時代相信許多人也患大痲瘋，古時患大痲瘋與罪有關；患者要與人隔離，因為接觸到的人都為不潔淨。那時亞蘭（現今的敘利亞）與以色列不和，亞蘭王託將軍乃縵帶信給以色列王，叫他醫好乃縵。以色列王知道亞蘭王要藉此找藉口攻打以色列，就感到極其憤怒。以利沙知道這件事後，就叫以色列王請乃縵到他那裡去。乃縵到了以後，以利沙吩咐僕人叫乃縵去約但河沐浴七次，乃縵就得以潔淨，並說：「如今我知道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。」（王下五章）。耶穌引用這件事，要指出那時除了乃縵，沒有人得潔淨。

兩件事中（25-27 節），得到神施恩的都是外邦人，目的是說出耶穌預先知道當他來到世上，外邦人會相信和尊重他，相反在以色列相信他的人卻很少。以色列人是看耶穌基督只是先知，不是救主，不是彌賽亞。他們不接受人類的救恩要靠釘十字架的「罪犯」來成就，但卻不知這正是神的智慧。「弟兄們哪，可見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。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」（林前一 26-27）教會裡的人是一些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承認自己卑微，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們生命的主的人；當人驕傲時，就看不見神，也不認識自己，是無法接受救恩的。主耶穌所預言的情況已經應驗，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已臨到外邦人，反而耶穌在以色列到如今還是不被接納。

眾人雖然聽見主的恩典會臨到他們，但得悉這救恩要先臨到他們所輕看和憎惡的外邦人時，他們對耶穌的態度就一百八十度轉變：由原來的稱讚和希奇，變成忿怒和憎恨，甚至要將耶穌推下山崖去（28-29 節）。耶穌沒有理會他們，就從他們中間走過，離開他們到別的城市去傳道（30 節）。

存感恩的心把福音傳開

我們要謹記自己本是外邦人，本來諸約與我們都無關，神卻讓救恩先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今天能聽信福音而蒙恩得救。所以，我們要常存感恩的心讚美神、事奉神，更要忠心把福音傳給我們身邊的親人。「先知在自己的家鄉不被接納」是事實，我們要在熟悉自己的人中間傳福音絕不容易。我們必須先自己有好的生命見證；再加上教會弟兄姊妹互相幫助，互相探望交往，彼此為對方家人代禱。盼望我們的家人都能蒙恩得救，願主作工。我們也相信有一天，當外邦人得救的人數滿足時，以色列人就會全家歸主，這是聖經所說的（羅十一 25-26）。或許就在不久的將來，那時就是主再來的日子。（講於 2018 年 6 月 24 日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事奉

■曾像賢弟兄

經文：太廿八 18-20；羅十 13-15

我當警察前已是基督徒，在警隊服務卅五年，從退休到現在已廿四年，今天與大家分享我在警隊傳福音的經歷和見證。

主耶穌基督吩咐我們去傳福音，但忙碌的生活已佔去我們大部份時間，應該如何傳？我鼓勵大家帶職事奉，即在工作中傳福音。有一位警務署長曾說，做基督徒已很難，做一個基督徒警察更難。我同意若單靠自己，是不可能的。當教會的弟兄姊妹知道我有意當警察時，有一位弟兄叫我讀詩一 1 的「三不」：「不從惡人的計謀、不站罪人的道路、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」他說如果我當警察，就會堅持不到「三不」而被世界擄去。那年是 1959 年，警隊內部非常黑暗；但當時我年輕，血氣方剛，不聽他的勸告，決意投考警察。因為我相信神比黑社會大，我倚靠神必能勝過。

不從惡人的計謀

我在警校受訓半年，明白要在信仰上站得穩，首先要讓別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。神提醒我每次用餐前要謝飯祈禱，藉此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。起初祈禱時被人作弄，餸被拿去，被換上空碟，有時整條魚變成只有魚骨。於是我惟有用餸汁伴飯吃，但飯裡又被人加入鹽和糖。那時我想起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，求神原諒釘他的人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廿三 34）於是我也求天父赦免他們，按住怒氣。如此幾次後，他們就再沒興趣作弄我。後來我謝飯祈禱時，聽見有人制止作弄我的人，我張開眼後才知那個叫人不要作弄我的，竟然是

以前作弄我最厲害的那個。這次以後我反得到人的尊重，他們不再針對我的信仰。

到實際工作時，發現現實環境與在警校學的完全是兩回事。當時廉政公署尚未成立，許多警察外表是軍裝警察，卻知法犯法收受利益。那時貪污盛行，基督徒警察遇到很大的試探。那時每星期的最後一天，我都發現有個白信封在我櫃裡。四個星期有四封，月尾有另外一封，總共有五個白信封。白信封裡的錢比我月薪還要多，這是個屬靈的試探和引誘。我不但沒有拿去，還打算查出這些錢的來源來舉報他們，但最後找不到證據落案。我因不願意同流合污，就在同事間被孤立了。我被安排到不重要的工作崗位，例如巡邏街道、在報案室工作、看守更房、當交警指揮交通等，但我深信神有祂的計劃在我身上，所以心裡充滿平安。

不站罪人的道路

有次在紅磡值夜更，當時紅磡到尖東一帶是荒山野嶺。我的工作維持社會秩序，保護市民生命財產，但在荒野甚麼也沒有，為何要安排我到這裡？但上司說這是命令，我惟有聽從。通常在這裡看守的警察，晚飯後就會找一處地方睡覺。因為我是基督徒，不但要向警務署長交帳，更要向神交帳，所以我不能睡。在漫長的夜裡，我習慣思想在早上靈修時看過的經文，將它應用在生活裡。在巡邏時，又會一面禱告，一面唱詩感謝神，並沒有發怨言。

有一晚我看見一艘電船從灣仔駛到尖東，船泊岸後有一人形迹可疑地拿著兩袋物品和公事包上岸。於是我上前截查，他說公事包裡的是錢，只要我放他走，就全數給我。原來公事包裡的全是五百元紙幣，約有八萬元，是我當時月薪的幾百倍。我斷然拒絕並控告他賄賂，將他逮捕，後來才檢查到他另外兩袋是濃度極高的毒品海洛英。我將他押回到警署時已是凌晨四時，警署大為震驚，連警司也回來看個究竟。我並沒打算邀功，因為捉犯人是

警察的職責，但有同事嫉妒我立下大功，其中一位比我高級的總督察對我說：「你是軍裝尚且能破獲這大案，我們反而破不到，日後我們怎向上司交代？」雖然他為了面子對我心有不甘，但主要我學習忍耐。無論是小案大案，我也要盡忠，免得主的名受虧損。

不坐褻慢人的座位

警隊裡很多同事會拜關帝，有一次他們在拜關帝的儀式中，表演「神打」（鬼附上人身的表現）。表演者請關帝上身，全人變得通紅，用刀砍自己的身體也絲毫無損。但當他走到我面前時，突然定睛看著我身上的十字架，之後就面色變青，全身的刀傷也突然顯露出來，滿身流出鮮血，要立即送院治理。後來上司認為我身上的十字架很靈驗，要向我買下它；但我向他解釋十字架只是物質，根本沒有能力，鬼魔是懼怕我所信的耶穌基督。邪靈看見耶穌基督就離開了那人，失去邪靈的護體，那人就傷重流血了。我們所信的神是真實的，若你不信祂即使掛十字架也是無用的。

在警隊裡有許多基督徒失落了，他們下班後就尋找世俗的歡娛，逐漸離開主，不參加教會聚會。許多弟兄姊妹擔心我不能勝過試探，經常與我分享屬靈的事情，甚至有肢體到警察局為我祈禱。由 1979 年開始，我也為警隊裡的基督徒同事禱告，我邀請了十幾位基督徒，每月用禱告和查經的方式，彼此聯絡建造，成立了團契。到 80 年代時，上司說我們未得到上級同意就聚會，屬非法集會。在他提醒下，我們制訂憲章，向警務署長申請成立警察基督徒團契。那時的警務署長是外國人，是英國聖公會會友，所以接受了我們的申請，在我們舉行感恩會當天，他也來參加聚會。直到現在這個團契已成立三十多年，我們固定每星期在警署聚會，在團契中彼此分享、交通，靈命也逐漸成長。

立志帶職傳福音

有一晚值更時遇見一個警長，他看見我沒有睡覺，又聽到我

唱詩，說很羨慕我的信仰；我心想他應該很開心才對，因為他很富有。他說雖然他在物質上甚麼也有，但心靈卻很空虛；玩樂時很開心，但當回家醒來心靈會感到莫名的空虛，他更透露曾想過吞槍自殺。我告訴他說，他的快樂是用金錢換取的，玩樂過後就會失去；我的快樂是從心裡湧出來的，因為聖經說若有人常在主裡面，主也常在他裡面，就有滿足的喜樂（約十五 4）。即使我有一天離開世界，也能含笑離開，因為耶穌基督在我裡面。他聽見我這樣說就向我表示他想要的就是這種喜樂。我就邀請他參加教會的聚會，在接下來的個多月他真的到教會聚會，但後來因解決不到工作上的一些問題，他就停止了聚會。大約過了半年，他從自己所住的地方墮樓身亡，因為他說不知道做人為了甚麼。

我知道這個消息後，感到十分難過，為到自己沒有珍惜神交託我的這個靈魂而愧疚。在教會一次的夏令會，我重新在神面前調整自己的方向。我想到如果我賺得全世界，卻得不到神的愛，我一生都只是枉費，為何不將我餘下的一生奉獻給神使用？我在夏令會所提供的獻心卡上寫下：「地上的工作是我的副業，傳福音是我的正業，從此我要帶職傳福音。」自從那次夏令會結束後，我每天當值都隨身攜帶一張福音單張。我穿著軍裝當更，遇到一些可以原諒的罪案時，例如隨地吐痰、垃圾蟲、違例過馬路等，我就截住當事人勸導他們不要再犯，接著隨即以罪作話題，拿出福音單張向他介紹福音。感謝主，我成為了許多「罪人」的朋友，並帶領許多吸毒者、黑社會分子或其他犯案的人信主。

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

我在警隊的最後五年我被派往警察學校當教官。我教過十班警察，一面教一面傳福音。我的學生現在有當警司的，也有一些在團契當團長，一些往外地宣教。有一次我和五位教師一同用膳，桌上沒有湯匙，我便到廚房找。出來時看見他們仍坐著不用餐，原來他們在等我謝飯祈禱。他們是未信主的！我祈禱時想起卅五

年前初入警校時因信仰被人作弄的情景，心裡很感動，因卅五年後我在同一地方用飯時竟受到尊重。我們尊重神，人就尊重我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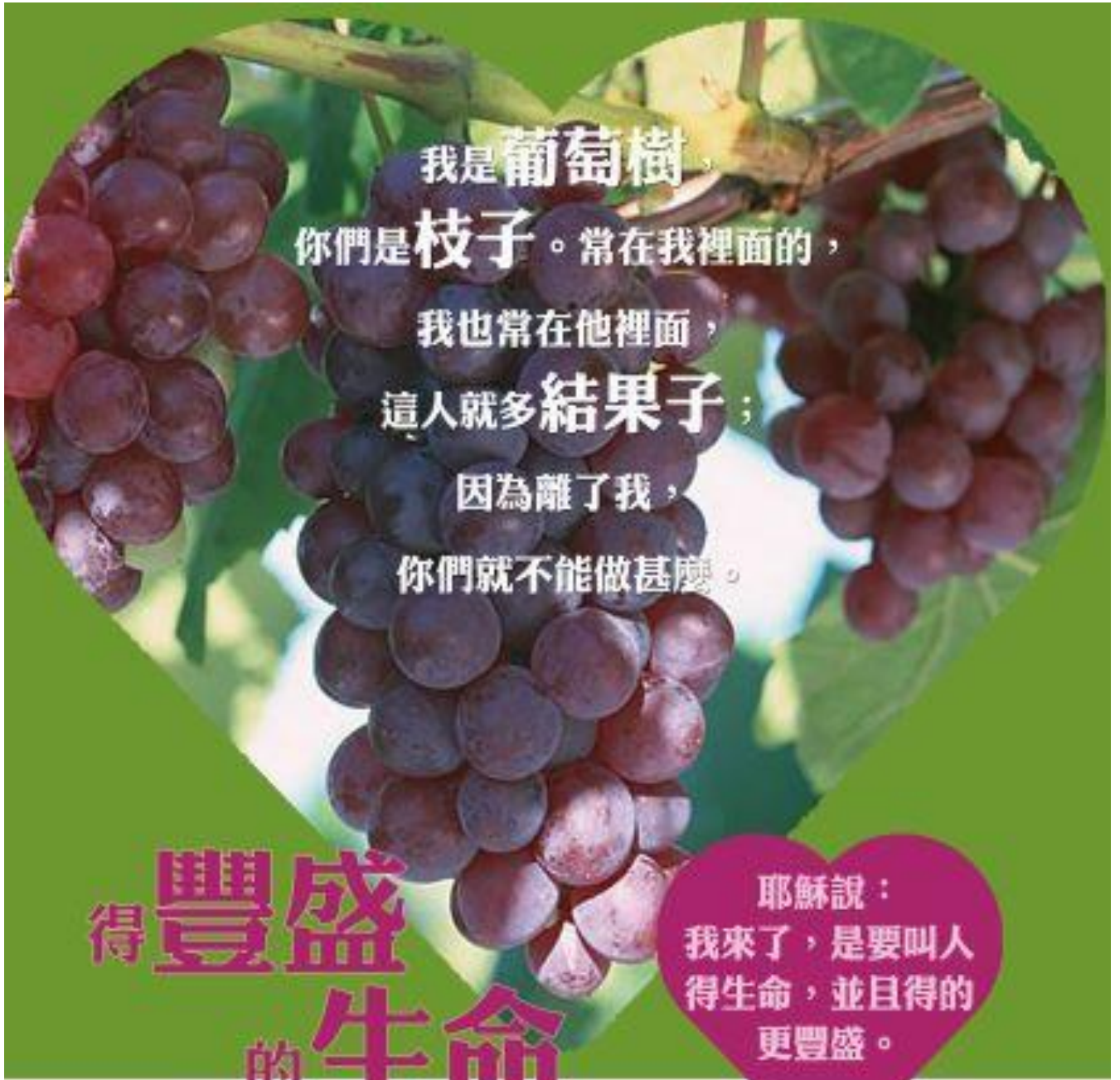
當我退休那天，警校為我開茶會，警務署長知道這事後，竟親自來歡送我。他與我握手，又頒發獎狀表揚我三十多年來盡忠職守。他對我說：「你的副業退休，但正業還未退的啊！」因為他聽見我曾說見證，退休後會到短宣中心教長者傳福音。我屬世的工作完了，屬靈的工作還未完。教長者傳福音並不容易，因為有些不熟識聖經；但其實長者向年輕人傳福音也有優勢，就是他們人生經歷多，要年輕人聽不太難。我向家母傳福音，到九十歲她才肯信主；但我向子女傳福音，他們很快就信了。我共教了六年，教過十幾班，到第七年的安息年，我就辭退了短宣中心的訓練工作回到警察團契聚會。豈料團契的團牧叫我當團契傳道，結果「安息年變了安息禮拜」，因為團牧只準許我休息一個星期，過後我就回到團契事奉。

一晃眼到現在已二十多年了，回想當初入警校時我班共有卅二人，到我退休後一個接一個離開世界。到今年只有三個仍然活著，但他們都在護老院，不能照顧自己。感謝主賜我健康的身體，若不是神使用我，我跟他們也是一樣。如果你願意奉獻給神使用，神也一定使你蒙福。我們每位基督徒都可以帶職事奉，奉獻給神使用，主必操練我們成為合用的器皿。願榮耀、頌讚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神。（講於 2017 年 7 月 16 日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報告/感恩/代禱

1. 西環堂福音主日將於 11 月 25 日舉行，請弟兄姊妹禱告記念。
詳情請看背頁宣傳單。

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
北角堂：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：25713431 傳真：25713491
西環堂：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／傳真：28161610
網址 [http:// www.carmelchurch.com.hk](http://www.carmelchurch.com.hk) 電郵：info@carmelchurch.com.hk



我是**葡萄樹**，
你們是**枝子**。常在我裡面的，
我也常在他裡面，
這人就多**結果子**；
因為離了我，
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

得**豐盛**
的**生命**

耶穌說：
我來了，是要叫人
得生命，並且得的
更豐盛。

講員：方順和長老
日期：2018年11月25日(日)
時間：上午10:00
地點：香港皇后大道西532號金陵閣312室

基督教會迦密堂(西環堂)。福音主日